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新委任Peter A Davies 先生（「Davies 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新委任Peter A Davies 先生（「Davi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Davies先生之個人簡歷如下：

Peter A Davies 先生（「Davies先生」），65歲，為退休律師。Davies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40年經驗，曾於英國及香港任執業律師及大律師。過往曾擔任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以及香港律政司首長級職位，並曾出任內幕交易小組主管。彼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根據Davie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1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Davies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Davies先生每年的酬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習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對集團的貢獻而釐定Davies先生的薪酬。

Davies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彼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本公布所披露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3.51(2)(h)至(v)條，Davies先生確認其委任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Davies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 Peter A Davies 先生。

\* 僅供識別